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助款，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
- 四、甲方經乙方核准同意補助之計畫補助款，如乙方當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乙方得依實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數，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 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六、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 九、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代表人：

乙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代表人：檢察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